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 奇信股份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ENZHEN QI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苑一、二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升文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后每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公司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董事周新凯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后每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公司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董事叶长青、董事周新凯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固定分红具体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的程序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就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年度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审查。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监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独立董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股东大会投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额。

(九)上述未来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2015-2017年，公司在预留部分发展资金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即每年可分配利润的10%；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尚未达到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在公司发展阶段内将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的20%，即扣除了现金分红后的净利润的20%。

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独立董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八、审阅日起至公告日前的经营状况

(一)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工程量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工程量波动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利率波动风险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信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信用风险

(八)政治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治风险

(九)法律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风险

(十)道德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道德风险

(十一)操作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操作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二)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三)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四)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五)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六)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七)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八)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二十九)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三十)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三十一)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三十二)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三十三)其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风险

(三十四)其他风险